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19-00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会签并加盖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公司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后由董事长作为主持,董事宣读刚先生,寂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凤山先生,胡照贵先生,于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2019年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对下属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年内续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年 授信额度	2019年 授信额度	担保 期限	被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 资产比例(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担保方式 比例(合 同 金额)	被担保方是否 为上市公 司关联方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 资产比例(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是否 关联 担保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70,000 100,000	30,000	0	19.81%	100%	64.64%	否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130,000	60,000	56,500	26.76%	100%	87.20%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000	5,000	3,000	2.77%	66.67%	50.23%	否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6,000	500	8,500	5.15%	98.86%	61.30%	否		
江西长菱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	0	4.96%	100%	79.28%	否			
合肥长菱有	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0	0.59%	100%	36.29%	否		
合计		199,500 298,000	98,500	68,000	68.02%	—	—			

说明:对于上表担保中本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另外,鉴于中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其他股东(科先生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美菱管理)及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美菱”)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对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提供担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向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担保将不构成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为公司提供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虹空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失信责任主体。截至2019年1月26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06,7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2019年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对下属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年内续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年 授信额度	2019年 授信额度	担保 期限	被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 资产比例(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担保方式 比例(合 同 金额)	被担保方是否 为上市公 司关联方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 资产比例(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是否 关联 担保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70,000 100,000	30,000	0	19.81%	100%	64.64%	否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130,000	60,000	56,500	26.76%	100%	87.20%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000	5,000	3,000	2.77%	66.67%	50.23%	否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6,000	500	8,500	5.15%	98.86%	61.30%	否		
江西长菱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	0	4.96%	100%	79.28%	否			
合肥长菱有	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0	0.59%	100%	36.29%	否		
合计		199,500 298,000	98,500	68,000	68.02%	—	—			

说明:对于上表担保中本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另外,鉴于中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其他股东(科先生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美菱管理)及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美菱”)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对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提供担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向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担保将不构成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为公司提供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虹空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失信责任主体。截至2019年1月26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5.江西西菱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3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产业区梧桐大道南侧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法人代表:王志杰

经营范围:承揽各种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西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2,652,075.40元,负债总额为211,554,817.95元,净资产为91,097,485,100.0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西西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8,583,532.10元,负债总额为337,387,866.99元,净资产为193,165,665.1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6,716,211.53元,利润总额为-2,901,502.35元,净利润为-2,901,502.35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01,236,766.46元,负债总额2,621,580,898.34元,净资产为1,379,656,867.12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32,099,617,911元,利润总额为-541,067,667元,净利润为134,372,693.08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01,236,766.46元,负债总额2,621,580,898.34元,净资产为1,379,656,867.12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32,099,617,911元,利润总额为-541,067,667元,净利润为134,372,693.08元。

长虹空调为公司提供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虹空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失信责任主体。

使所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且控股子公司如需用此额度需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因此,票据池的担保风险将可控,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收售销售货款方面,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变长,客户回款周期变长,因此,票据池的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应收票据统一化,合作金融机构将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收取托收业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同意公司2019年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2019年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对下属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年内续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6.合肥美菱有

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4日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23号

注册资本:126,800,000.00元

法人代表:黄伟

经营范围:各种铜管、铝管及金属制品、销售、精密模压、制冷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卫浴、电子产品、家用灯具、体育用品、广告设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同意公司2019年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2019年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对下属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年内续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7.长虹空调

长虹空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63,969,205.98元,负债总额1,399,612,824.39元,净资产为184,365,285.60元,净利润为-68,633,285元,净利潤为-73,322,92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8,728.2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238,254,177.62元,负债总额为1,204,425,158元,净资产为184,991,824元,净利润为53,575,74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0,000,000元,负债总额为107,266,425元,净资产为106,733,574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8,728.2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387,441,306.91元,负债总额为1,035,420,240元,净资产为131,299,796元,负债总额为105,420,240元,净利润为124,956,00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8,728.25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15,787,924.26元,负债总额为1,035,420,240元,净利润为124,956,000元。

长虹空调作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虹空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失信责任主体。

长虹空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63,969,205.98元,负债总额1,399,612,824.39元,净资产为184,365,285.60元,净利润为-68,633,285元,净利潤为-73,322,92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8,728.2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238,254,177.62元,负债总额为1,204,425,158元,净资产为184,991,824元,净利润为53,575,74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0,000,000元,负债总额为107,266,425元,净资产为106,733,574元。</div